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4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洪毅軒

被告 李均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被告李均平之住所或居所關於「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，居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」；及主文欄「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